

合同编号：STHT2024006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污染天气应急清单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086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代理组织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清单修编项目(JSZC-320400-SYZB-C2024-0086)竞争性磋商，现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污染天气应急清单修编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三条）。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85,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SYZB-C2024-0086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JSZC-320400-SYZB-C2024-0086 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中技术指南要求，对各辖市、区上报内容进行填报辅导及审核，按照指南中可量化性、可操作、可核实的要求，完成清单全市排放量及减排量计算，最终形成《常州市秋冬

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 1、负责统筹协调整体工作，督促各区及时完成清单填报工作。
- 2、协调各区支持配合乙方做好清单审核及现场检查组织工作。
- 3、及时研究解决评价工作出现的各类问题。

乙方：

- 1、按甲方要求，细化工作进度，提交工作计划方案，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 2、负责各区清单及相应材料审核工作，并向各区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 3、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五、服务时间

2024年9月至12月。乙方需在2024年10月31日前，进行绩效评级结果进行审定及现场抽查，完成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初稿（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有变化，以其要求为准）。2024年12月20日前，对清单进行审核和修订，完成2024年常州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告。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
- 2.乙方完成任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价的50%。
- 3.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七、服务承诺

-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 2、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积极与各区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 3、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 4、乙方需遵守“保密措施”中的相关要求。对合作期间获得的甲方及各辖市、区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 5、乙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为甲方单独所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提供《常州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组织完成，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不能按时组织完成清单编制活动，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额中扣除。逾期完成成果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如乙方提交的《常州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5、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

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纠纷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见证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30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袁逸

代理人：

电话：85682777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衡山路 18 号嘉新花苑裙房西侧一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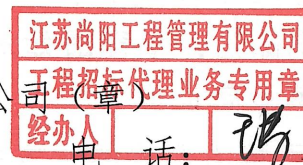
电话：0519-85172325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 号：32001628436052522716

见证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经办人：



电话：